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审慎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需对基建进行维修改造以及新建项目，采用分步分批投入的方式进行投资，2018年新增贷款额度5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17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担保业务余额为1330.18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0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666万元，担保余额为1330.18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的银行借款，以持有的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就涉及的关联关系和风险控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论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合规合法，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洪涛 _____

王德忠 _____

唐海燕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